

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理賠文件

受益人申領「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

1. 保險金申請書。
2.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、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或要保人所開具服勤任務期間證明。
3.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4.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。
5.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二、失能保險金的申領

1. 保險金申請書。
2.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、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或要保人所開具服勤任務期間證明。
3. 失能診斷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4.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